

证券代码：920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燕婷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,207,6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1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10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207,6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207,6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207,6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207,6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不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205,5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股数 2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9,207,6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 数 | 比 例 |
| 议案 五 | 《关于不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 | 0 | 0% | 2,145 | 100% | 0 | 0%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|----|
| 议案 六 | 《关于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| 2,145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|----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晶、方雪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